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框架協議及  
簽訂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及2021年9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原框架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協議，旭陽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項目服務、本集團向旭陽控股集團採購化學品和本集團向旭陽控股集團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由於原框架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擬於其到期日或之前，與旭陽控股重續2022年至2024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當中的項目服務及綜合採購。

另外，由於本集團一直致力引領焦炭及化工產品行業的數字化進程，本公司與旭陽控股將簽訂一項有關信息化服務的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旭陽控股為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楊雪崗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目服務、綜合採購及信息化服務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項目服務、綜合採購及信息化服務各自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目服務、綜合採購及信息化服務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及2021年9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原框架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協議，旭陽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項目服務、本集團向旭陽控股集團採購化學品及本集團向旭陽控股集團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由於原框架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擬於其到期日或之前，與旭陽控股重續2022年至2024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當中的項目服務及綜合採購。

另外，由於本集團一直致力引領焦炭及化工產品行業的數字化進程，本公司與旭陽控股將簽訂一項有關信息化服務的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二、2022年至2024年度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項目服務

#### 2022年至2024年度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旭陽控股。

## 服務範圍

根據2022年至2024年度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旭陽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務求因應中國有關政府當局實施更嚴格的節能環保要求而提升本集團的節能環保能力，以及提高現有大型生產設施的效率及素質。

## 定價政策

本集團為各個需要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的項目進行公開招標。本集團將根據建議價格、可實現的技術規格、投標人的業務模式和背景、建議的付款條款及估計交付日期以及投標人就獲授項目提供的最佳總體條款而挑選有興趣的投標人。因此，旭陽控股集團將就根據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費用將與旭陽控股集團於投標中提出的價格一致，而本集團將會比較該等投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

由於提供項目服務一事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故本公司認為該等機制及程序能夠確保項目服務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年期

2022年至2024年度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旭陽控股集團就項目服務向本公司收取的實際費用(不含稅)分別為人民幣200.1百萬元、人民幣3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旭陽控股集團向本公司收取的實際費用並無超出原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協議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重續2022年至2024年度項目服務框架協議，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旭陽控股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不含稅)。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1)歷史金額及(2)現有項目進度(及預定完成日期(如適用))、建議項目組合、預期項目開始狀況及預期進度以及預期市況。

## 三、2022年至2024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採購

### 2022年至2024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旭陽控股。

### 將採購的產品範圍

根據2022年至2024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旭陽控股集團將按照該文件所載的原則向本集團提供其日常生產及經營過程中的淨水化學品以及發電發熱用的動力煤。因應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及發展策略以及市場狀況，本集團亦將在根據原化學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採購淨水化學品及動力煤以外，向旭陽控股集團採購鋼製品、建築材料、催化劑等。

## 定價政策

旭陽控股集團將提供的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動力煤、鋼製品、建築材料、催化劑等的價格應由訂約各方協議釐定，當中會參考從公開市場獲得的市價及／或第三方行業顧問不時釐定的市場單價，且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可比情況下提供者。

為釐定綜合採購的價格，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不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產品的市價資訊，以便本公司及時獲知市價，並確定旭陽控股集團的報價是否公平合理。於向旭陽控股集團下達訂單前，本集團亦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詢價，並將報價與旭陽控股集團所提供者提交本集團採購部門以供審核，再提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最終審批。由於採購程序會參考最新市價，故本公司認為該等機制及程序能夠確保綜合採購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年期

2022年至2024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旭陽控股集團就化學品採購向本公司收取的實際費用(不含稅)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3.2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旭陽控股集團向本公司收取的實際費用並無超出原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協議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重續2022年至2024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旭陽控股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不含稅)。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1)歷史金額及(2)本集團擴充產能的發展策略，因此預期各個生產園區對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動力煤、鋼製品、建築材料、催化劑等的需求有所增加。

## 四、2022年至2024年度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及信息化服務

### 2022年至2024年度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旭陽控股。

### 產品範圍

根據2022年至2024年度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旭陽控股集團將按照該文件所載的原則向本集團提供其日常生產及經營過程中有關信息化系統建設工程，例如：智慧物流系統、安全環保管控平台、指揮中心大屏建設項目等。

### 定價政策

旭陽控股集團將提供有關信息化系統建設工程的價格應由訂約各方協議釐定，當中會參考從公開市場獲得的市價及／或第三方行業顧問不時釐定的市場單價，且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可比情況下提供者。

為釐定信息化服務的價格，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不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產品的市價資訊，以便本公司及時獲知市價，並確定旭陽控股集團的報價是否公平合理。於向旭陽控股集團下達訂單前，本集團亦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詢價，並將報價與旭陽控股集團所提供者提交本集團採購部門以供審核，再提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最終審批。由於採購程序會參考最新市價，故本公司認為該等機制及程序能夠確保信息化服務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年期

2022年至2024年度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旭陽控股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信息化服務。

##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新訂2022年至2024年度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旭陽控股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不含稅)。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本集團焦炭及化工產品行業的數字化進程所需要的信息化服務工程。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項目服務

雖然本集團可安排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惟本集團認為提供項目服務對本集團有利，皆因：(i)各種化工生產設施的項目設計及施工管理需要煤炭、焦化及精細化工產品系統及設施設計以及施工管理方面的若干專門技術知識及經驗，而旭陽控股集團能夠提供此等知識及經驗；(ii)旭陽控股集團具備有關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以及技術和營運要求的廣泛知識，使項目實施效率更高；及(iii)旭陽控股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可能更勝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 綜合採購

雖然本集團可安排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產品，惟本集團認為綜合採購對本集團有利，皆因：(i)旭陽控股集團能夠提供穩定的淨水化學品、動力煤、鋼製品、建築材料、催化劑等供應；(ii)基於過往交易，旭陽控股集團具備本集團淨水化學品、動力煤、鋼製品、建築材料、催化劑等要求方面的廣泛知識，並有能力提供能滿足本集團營運及質量要求的產品及服務；及(iii)旭陽控股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可能更勝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 信息化服務

雖然本集團可安排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惟本集團認為提供信息化服務對本集團有利，皆因：(i)旭陽控股集團能夠提供各種有關焦化及精細化工產品信息化服務工程之相關知識及經驗；(ii)旭陽控股集團具備有關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以及技術和營運要求的廣泛知識，使項目實施效率更高；及(iii)旭陽控股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可能更勝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旭陽控股為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楊雪崗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目服務、綜合採購及信息化服務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項目服務、綜合採購及信息化服務各自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目服務、綜合採購及信息化服務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至2024年度項目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至2024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2022年至2024年度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項目服務、綜合採購及信息化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屬旭陽控股股東的楊雪崗先生已就有關批准項目服務、綜合採購及信息化服務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等，並計劃逐步拓展海外業務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拉威西省。

### 旭陽控股

旭陽控股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其他投資，其附屬公司則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及投資、投資控股、提供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以及研發、製造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及信息化服務工程。旭陽控股由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2年至2024年度<br>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2022年至2024年度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           |
| 「2022年至2024年度<br>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2022年至2024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
| 「2022年至2024年度<br>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2022年至2024年度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7)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信息化服務」          | 指 | 涉及旭陽控股集團根據《2022年至2024年度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信息化服務的交易                                  |
| 「綜合採購」           | 指 | 涉及本公司根據《2022年至2024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向旭陽控股集團採購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發電發熱用動力煤、鋼製品、建築材料、催化劑等的交易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原化學品採購」         | 指 | 涉及本公司根據《原化學品採購框架協議》向旭陽控股集團採購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發電發熱用動力煤、鋼製品、建築材料及催化劑的交易                  |
| 「原化學品採購<br>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2日的《淨水化學品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20年4月29日及2021年9月15日的化學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修訂 |
| 「原項目服務」          | 指 | 涉及旭陽控股集團根據原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項目服務的交易   |
| 「原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2日的《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20年4月29日及2021年9月15日的項目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項目服務」   | 指 | 涉及旭陽控股集團根據《2022年至2024年度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項目服務的交易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招股章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旭陽控股」   | 指 | 旭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旭陽焦化控股有限公司及天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旭陽控股集團」 | 指 | 旭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涇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